

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4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3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确认股东将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江将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，累计发生额将不超过 2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吴江、潍坊昌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0 日